
合同编号：_____

行政保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行政保障服务

甲 方： 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行政保障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

- 1.1 乙方委派人员向甲方提供行政保障服务。
- 1.2 预计需要行政助理1人，司机1人，保洁（兼职）1人，以招标人的实际业务需求为准。行政助理岗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具备2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司机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驾龄在 3 年以上，熟悉本地交通路况；保洁岗位要求55岁以下，身体健康。

2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数量（人）	单价 （元/人/月）	总价 （元/12 个月）
行政助理	1	14,307.24	171,686.88
司机	1	13,113.40	157,360.80
保洁（兼职）	1	2,890.62	34,687.44
风险金（行政助理）	1	2,942.41	35,308.92
风险金（司机）	1	1,706.48	20,477.76
加班费预估（司机）	1	850.00	10,200.00
合计：		35,810.15	429,721.80

- 2.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29,721.8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405,397.92**元，税金**24,323.88**元。合同项下的服务总价为暂定价，具体金额以购买服务人数、服务考核等为依据进行结算。
- 2.1.2 加班费用根据相关劳动法律规定执行，参考费用详见附件1《各岗位加班费参考表》，如有变动的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1.3 若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减少原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导致需辞退全部或部分服务人员的，因此产生须向服务人员支付的辞退补偿金（或赔偿金）、年休假补偿金、三期女员工工资补偿金等补偿费用由甲方从风险金内支付，风险金按实际发生结算产生相应赔偿费用支付风险金，不产生赔偿费用风险金无需支付给乙方。

-
- 2.1.4 甲方同意由乙方与须辞退的服务人员协商相关补偿费用。若该服务人员同意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或相关法律文件的，自该服务人员签署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服务人员的补偿费用，由乙方协调支付到该服务人员。若该服务人员不同意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或相关法律文件，导致须单方辞退该服务人员的，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服务人员的补偿费用，由乙方协调支付到该服务人员。
- 2.1.5 若被辞退的服务人员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且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应向该服务人员支付补偿款项的，甲方应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金额，由乙方协调支付到该服务人员。
- 2.1.6 乙方委派人员的劳动服务费及其他任何报酬、税费、社会保险、福利等由乙方认定和承担，除合同约定的单价及风险金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1.7 每月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考核要求及支付见附件《服务考核要求》。
甲方如因工作需求增减行政保障服务，则调整的费用以补充合同的方式结算。

2.2 支付方式

- 2.2.1 本合同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 2.2.2 甲方每月根据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考核要求及支付见附件《服务考核要求》。
- 2.2.3 付款时间：甲方每月初根据服务考核结果与乙方核对上月服务费用，并在取得乙方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支付。

2.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18 0000 13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3 甲方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所需的服务需求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人员须经甲方面试认可后方可上岗。
-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3.3 若甲方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服务不满意，有权通知乙方调换人员；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甲方不承担因更换人员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补偿责任，若产生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的要求，及时、择优委派人员到甲方，对于委派人员甲方不得无理由将其退回。乙方应提供所委派人员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 4.2 乙方应保证委派的人员工作负责、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勤勉地执行甲方为其安排的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高效有序的完成各项公司活动的保障工作。
 - 4.3 乙方不得私自调动已委派至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工作日工作时间以外（含周末和节假日），需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4.4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委派人员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立即委派其他人员替换，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 4.5 如委派的人员终止与乙方的聘用关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委派替代的人员。委派人员有关的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5 违约责任

- 5.1 若甲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自行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5.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或按照部分合同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 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车辆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7 解决争议

- 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仅勾选其中一项）
☐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本合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出于本合约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且不适用其冲突法规则。

8 通知与送达

8.1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沟通本合同所述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通知、要求等，均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方	受托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合景同创广场1栋12楼1201室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1314
指定联系人	王竑乔	蓝雪玲
传真地址	/	/
联系邮箱	932587107@qq.com	lanxueling@tagen.cn
联系电话	15920018053	0755-83174651

8.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和/或双方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若双方有争议且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时止，如甲、乙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和/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

8.3 任何通知、要求或商业信函等材料只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相应材料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8.3.1 如果以传真（发送传真前应先电话通知指定收件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8.3.2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4日或邮件寄送至对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8.3.3 如果以当面送达方式发送，则相应材料被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8.4 双方承诺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导致通知、要求、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

9.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等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合同规定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文件及信息的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自相关信息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为止。

9.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9.3 任何一方迟延或延期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都不能被视为对权利和救济的放弃和禁止。

9.4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空间 乙方：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_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合景同创广场 1 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
12 楼 1201 室_ 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314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_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附件 1:

服务考核要求

时间:

序号	要求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工作业绩	按期推进本岗位工作正常开展，达成阶段性业绩目标。	30	
2	工作态度及责任心	工作态度端正，按甲方公司要求充分投入工作并对本岗位工作有高标准产出。 及时提出并纠正岗位责任内不合理相关事项。	20	
3	被客户投诉情况	被投诉 1-2 次，每次扣 2 分； 被投诉 2 次以上，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4	纪律性	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旷工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违反公司规定此项不得分。	10	
5	保密性	保证不泄露公司任何信息，泄露公司信息，此项不得分。	10	
6	安全性	安全完成本职工作内的各项工作。	10	
	合计		100	

注：每月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考核要求及支付见附件《服务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根据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按照 90%的比例支付当月费用；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之间，按照 80%的比例支付当月费用；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按照 70%的比例支付当月费用；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支付当月费用。

附件 2:

《各岗位加班费参考表》

序号	岗位	工作日加班	周末加班	法定节假日加班	备注
1	司机	23.02 元	30.71 元	46.06 元	单位：小时
1. 司机岗位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法定节假日所有岗位正常放假,若有超出上述规定的上班时间,原则上优先安排员工调休,如无法调休的,将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准计算,且加班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报价所规定的金额。若甲方安排的加班产生的费用超出该金额,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附件 3:

“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家庭在推动廉洁工作的独特作用，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家庭氛围，特区建工集团纪委向各位领导干部家属发出“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庭”的助廉倡议书：

一、立“以德治家”正确理念。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作为廉内助，要加强自身修养，锤炼个人优秀品质，引导家人培育良好品德，在家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从家出发，造福社会。

二、树“以俭持家”优良家风。持身俭，则自立自尊，不求他人；治家俭，则家业兴隆，永世不堕；为官俭，则以简养廉，居高不败。作为廉内助，要培养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倡导低碳健康的文明新风尚，培育良好家风家教。

三、筑“以廉护家”的关键防线。每一个廉洁勤政的党员干部，都离不开家庭成员春风化雨般的亲情助廉和潜移默化的守廉情结影响。家庭成员要多吹廉洁“枕边风”，多念纪律“紧箍咒”，筑牢家庭廉洁的“防火墙”。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努力打造以德治家、以俭持家、以廉护家的幸福家庭，让家庭成为我们梦想起航的地方，为特区建工发展和“双区”建设作出更多新贡献。

中共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附件 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采购人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十、对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特区建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洁自律协议

委托方: 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受托方的责任

- (一)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委托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委托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委托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三)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委托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 (四)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委托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委托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委托方的责任

- (一)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受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 委托方不得接受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委托方不得对受托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委托方不得为受托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受托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受托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受托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委托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委托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受托方指定由天健集团纪检监察室作为受托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6629136（工作日 08:00-17:30），指定张工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13层。

委托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委托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8910640（工作日 08:00-17:30），指定_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11室。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受托方执贰份，委托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一、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

1. 对集团党委（含所属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2. 对集团职工不依法依规履职，违反廉洁从业、道德操守及公司内部管理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
3. 集团党委（含所属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党员，以及集团职工对涉及本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
4. 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反映的下列事项的信访举报，不予受理

1. 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2.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单位或者部门职责范围的。
3. 本单位本部门内部管理问题，以及员工个人的矛盾纠纷等。
4. 仅列举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三、举报方式

1. 电话举报：0755-88910640；
2. 网络举报：jjjian@tagen.cn；
3. 来信来访举报：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711 室，邮编：518034；
4. 举报信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7 楼消防电梯楼梯间。